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我們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我們已獲聯交所批准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情況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編纂]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且我們於香港目前並無或預期於不遠將來不會有業務營運，故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除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錦暉先生外）現時及未來將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本集團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再者，董事認為，本公司僅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另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中國的任何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我們不會為符合前述規定而派駐，亦不擬於可見未來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士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及一名替補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王權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錦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前述兩人的替補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梁錦暉先生常駐香港。我們的建議授權代表（包括替補授權代表）各自已確認，彼等各自均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事宜，並將可藉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迅速取得聯絡，及彼等各自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證件屆滿時合資格申請續期。倘授權代表名單及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2. 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將有途徑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以及代表高級管理層團隊隨時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倘任何董事各自的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替補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出差及／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及替補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擁有或合資格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出入香港及在有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3.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及將留聘中國光大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充當與聯交所聯絡的額外渠道，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回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亦將促使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職員於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時即時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及有效聯絡方式，並將告知合規顧問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流。

4. **其他專業顧問：**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及留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及確保進行有效溝通。